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鄂营煤字〔2026〕58号

签发人：刘伟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关于呈报《营盘壕煤矿 2026 年度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的请示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按照通知要求，现将我公司《营盘壕煤矿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呈报贵局。

当否，请批复。

附件：营盘壕煤矿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

计划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紧扣矿山生态修复高质量发展最新要求，系统推进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修复矿区生态功能，盘活土地损毁资源，保障矿山安全生产与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可持续发展，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技术标准、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结合矿井生产建设实际，特编制本计划。

1.2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煤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通则》（GB/T 38360-2019），以及自然资源部 2024—2026 年矿山生态修复相关工作部署、绿色矿山建设最新标准，严格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核心原则。

2. 自治区及市级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复垦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鄂尔多斯市土地复垦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办法》《鄂尔多斯市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专项规划》；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自然资源局2026 年度工作部署，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财政支持政策，以及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专项方案，确保治理复垦工作贴合区域生态保护实际。

3. 企业及地方基础资料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版）、2025 年度治理复垦工作总结及验收意见、井田地质勘察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2026 年度生产计划与采掘部署、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地质环境现状调查报告、乌审旗自然资源局批复文件、矿区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2104 工作面开采沉降影响评估报告等基础资料，确保计划编制科学、贴合矿井实际。

4. 乌审旗政府相关文件

依据乌审旗政府下发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1日—12 月 31 日期间，因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区域的治理与复垦工作，覆盖矿井工业场地、采掘工作面（重点为 2104 工作面）、运输道路、临时占地、沉陷区及历史遗留治理区域，涵盖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地下水保护、水土保持等全链条工作内容，严格遵循最新生态修复标准及政府文件要求，确保治理复垦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推进。

1.4 工作原则

依法依规，合规推进：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市级相关法律法规及备案方案，契合最新矿山生态修复标准及乌审旗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治理复垦流程及资金使用，确保全过程合法合规、程序规范、成果达标。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防胜于治”理念，优先防控地质灾害与生态破坏，严格落实“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要求，实现采矿活动与生态修复同步推进，从源头减少生态扰动。

因地制宜，科学修复：立足毛乌素沙地风沙地貌、沙生植被生长特点及2104 工作面开采沉降影响，采用本土化、生态化修复技术，统筹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推动矿区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契合区域生态修复规律及乌审旗生态保护工作重点。

主体负责，保障到位：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修复主体责任，足额计提、规范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主动配合乌审旗政府做好资金的缴存、使

用及监管相关工作，保障资金、人员、设备、技术足额到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协同联动，精准施策：主动配合地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联动科研机构、专业施工单位，严格对接乌审旗政府工作部署，针对 2104 工作面沉降及重要基础设施防护等重点，精准开展治理修复工作，确保资金发挥实效。

自然恢复，人工辅助：优先依托自然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辅以必要人工干预，减少过度扰动，提升生态修复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推动生态系统自然恢复、长效稳定。

系统治理，长效管控：立足短期治理任务，兼顾长期生态修复目标，构建“预防-治理-修复-管护”全生命周期体系，实现治理成果长效巩固，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质增效，契合乌审旗矿山生态修复长效发展要求。

第二章 矿山基本情况

2.1 矿山概况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境内，隶属于纳林河矿区规划矿井，井田面积 113.3378km²，设计产能 8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为低瓦斯矿井。全井田划分为 2 个开采水平、14 个盘区，首采盘区为 22 盘区，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厚煤层采用大采高/一次采全高工艺，薄煤层采用滚筒式综采工艺，顶板管理采用全部垮落法；选煤采用重介浅槽+重介旋流器分选工艺，生产全过程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严控各类污染物排放，助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主动配合乌审旗政府生态保护各项工作部署。

矿区地处毛乌素沙地腹地，地形以风沙地貌为主，原生植被以沙生草丛为主，主要物种为沙蒿、沙棘、杨柴等，土地利用类型以草地、林地为主，土壤侵蚀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年均侵蚀模数约 800t/km²·a)；井田范围内分布文物保护单位 1处、居民点 3 处。

2.2 2025 年度治理复垦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备案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最新生态修复标准及乌审旗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有序推进 2202 工作面治理、历史沉陷区管护及配套生态修复工程，顺利通过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年度验收，治理复垦质量全部达标，同时按规定完成 2025 年度 30%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完成 2202 工作面 GNSS 监测及地裂缝填埋工程，监测面积达 904032 m²；修复地销煤公路 1.09km（宽度 11m），加固工业输水管线 1170m（宽度 6m）；完成 2 户居民移民搬迁工作，清运建筑垃圾 500m³；实施植被恢复工程 2.3 亩，植被成活率达75%。

完成 2217/2215 交叉沉降区（2023 年治理区域）管护工作，管护面积 10 公顷，同步完成土地复垦 5.19 公顷、生态修复 1.68 公顷、土壤改良 3.13 公顷（施用肥料约480 吨），修复道路 1620 m²；对 2102 工作面（2024 年治理区域）实施管护，管护面积 92.24 公顷，采用覆岩离层注浆工艺，布设钻孔 9 个，总注浆量 170 万 m³，注浆材料费用 340 万元，有效控制地表沉降，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契合乌审旗政府生态防护要求。

建成地下水监测井 3 个，实行季度常态化监测，监测数据完整率达 100%；优化矿井疏干水回用系统，疏干水回用率达 98%，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践行节水型矿山建设要求；足额计提并规范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650万元，按规定缴存指定账户，资金使用及缴存合规、透明，全程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存在主要问题：部分区域植被成活率偏低（约 75%），未达到年度 85%的目标要求；沉陷区部分区域未完成治理，输水管线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未达到相关标准，上述问题已纳入 2026 年度重点整改内容，同时对接乌审旗政府，将整改工作纳入政府监管范围，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确保整改闭环。

2.3 2026 年度生产计划对环境及土地的影响

2026 年度，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800 万吨，采掘作业主要集中在 21、22 盘区，新增 2201、2104 回采工作面，2202 工作面推进至停采线。结合最新生态修复要求、开采工艺特点及乌审旗政府生态管控重点，预计本年度将新增地表沉陷面积0.971km²，主要集中在 2104 工作面周边区域；新增土地损毁面积约 1461.17 亩，以草地、林地损毁为主，损毁等级以轻度为主；矿井疏干水产生量保持稳定，日均产生量约 800m³，经处理后可实现100%回用，无外排风险，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造成影响，符合乌审旗政府水资源保护相关要求。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土地损毁情况

3.1 地质环境现状

1. 地质灾害：截至 2025 年底，矿区现存地面塌陷、地裂缝隐患点 3 处，均为一般地质灾害隐患，无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主要分布于 2102 工作面周边区域；局部路段存在路面凸起现象，影响通行安全，凸起高度 0.3 - 0.5m，涉及路段长度 120m；随着 2104 工作面开采推进，周边区域可能新增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隐患，该区域为乌审旗政府地质灾害防控重点区域，需重点开展防控工作，及时向政府部门上报隐患动态。

2. 地下水环境：矿区主要含水层为孔隙水、裂隙水，采煤疏干作业主要影响延安组、直罗组含水层，导水裂隙带未导通安定组隔水层，对白垩系、第四系含水层影响较小；局部第四系含水层越流量有所增大，水位、水量略有下降，年均下降 0.2m，未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矿井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矿区灌溉、工业用水或储存于工业场地景观湖，处理后水质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一级标准，符合最新水资源保护要求及乌审旗政府地下水管控标准，监测数据定期上报乌审旗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3. 植被与地形地貌：矿区原生植被以沙生草丛为主，整体植被覆盖率约 65%；采掘作业区、临时占地、沉陷区等区域植被受损明显，植被覆盖率下降至 45%，部分区域沙化趋势加剧；采矿活动形成人工沉陷地貌，局部地形起伏不均，沙化面积约 320 亩，该区域属于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需通过植被恢复、防风固沙等措施，有效遏制沙化趋势，契合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及乌审旗政府生态建设规划。

4. 水土环境：矿区土壤以风沙土为主，土壤肥力偏低，风力侵蚀现象较为明显，年均侵蚀模数约 $8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未达到最新水土保持控制标准（目标控制在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以内），也未达到乌审旗政府水土保持管控要求；临时占地存在土壤扰动与轻度污染风险；地表水未发现明显污染，公司严格管控矿井水、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 50m^3 ，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污染物零外排，符合乌审旗政府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3.2 土地损毁情况

1. 累计与新增损毁：截至 2025 年底，矿区累计损毁土地 7275.21 亩，其中耕地 426 亩、林地 3125 亩、草地 2859.91 亩、其他用地 864.3 亩；2026 年度预计新增土地损毁 1461.17 亩，其中耕地 0 亩、林地 102 亩、草地 1296.87 亩、其他用地 62.3 亩，损毁类型以采矿沉陷损毁为主，沉陷深度 0.5-2.0m，主要集中在 2104 工作面周边及运输道路两侧，该区域已纳入乌审旗政府 2026 年度土地复垦重点监管范围。

2. 损毁等级：轻度损毁土地 7210.47 亩，表层轻微破坏，通过简易修复措施即可恢复原有土地功能；中度损毁土地 64.74 亩，表层破坏较为严重，需开展土壤改良与植被重建工作，土壤改良深度控制在0.8–1.2m；本年度无重度损毁土地区域，与年度治理复垦目标及乌审旗政府土地复垦管控要求保持一致。

3. 复垦潜力：2026 年度可复垦土地面积 1514.17 亩，包含 2025 年遗留未复垦土地 48.2 亩、2026 年新增损毁土地 1461.17 亩、历史遗留未复垦土地 4.8 亩；轻度损毁土地全部复垦为草地/林地，中度损毁土地经裂缝回填、土壤改良、植被重建后，复垦为草地/林地，兼顾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复垦后预计植被覆盖率可提升至 65%以上，符合最新生态修复标准及乌审旗政府生态修复目标，复垦计划已同步上报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四章 2026 年度治理复垦目标

4.1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市级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及乌审旗政府相关文件部署，严格遵循最新生态修复标准及“生态优先、系统治理、长效管控”原则，高质量完成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各项任务，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规定，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持续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确保治理率、复垦率全面达标，实现开采与治理并重、发展与保护同步，助力区域矿山生态修复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质增效，全面配合乌审旗政府完成年度生态修复重点工作，为矿井长期生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2 具体目标

1. 地质灾害防治：地销煤公路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达100%，一般地质灾害隐患实现动态清零；建成2104工作面地表岩移观测站，监测覆盖率100%、监测准确率 $\geq 95\%$ ，坚决杜绝地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与重大财产损失，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响应时间 ≤ 30 分钟，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控最新标准及乌审旗政府地质灾害防控要求，隐患动态及治理情况按月上报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2. 塌陷地治理：完成年度塌陷地治理 1514.17 亩（含 2025 年遗留及 2026 年新增损毁土地），治理率达 100%；2025 年度遗留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新增损毁土地复垦滞后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植被成活率 $\geq 85\%$ ，三年保存率 $\geq 80\%$ ，达到最新植被恢复标准及乌审旗政府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复垦成果接受乌审旗政府验收。

3. 植被恢复：强化植被后期管护，确保年度植被成活率 $\geq 85\%$ ，有效遏制矿区沙化趋势，提升矿区生态景观质量，矿区整体植被覆盖率提升至65%以上，契合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目标及乌审旗政府生态建设规划，植被恢复情况同步纳入乌审旗政府生态修复考核。

4. 地下水及水土保持：建成 17 个地下水监测点并实现常态化监测，监测数据完整率 $\geq 98\%$ ；矿井疏干水回用率达100%，严防水体污染，保障区域水资源安全；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 $\geq 95\%$ ，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以内，达到最新水土保持标准及乌审旗政府水土保持管控要求，监测数据按月上报乌审旗相关部门。

5. 合规与基金管理：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制度，资金使用公开透明；顺利通过年度验收，不列入生态环境异常/违法名单，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主动配合乌审旗政府做好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等工作。

6. 生态修复方案：完成 2026 年度专项生态修复方案及 10-30 年长期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评审及备案工作，方案贴合矿区实际、最新政策标准及乌审旗政府生态修复工作部署，全面指导年度及长期生态修复各项工作，确保修复过程科学、规范、高效，方案同步上报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审核备案。

第五章 2026年度主要治理复垦计划

我矿2026年度计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5114万元，已足额计提；本年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及结合煤矿生产实际情况，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预防等工作拟安排使用治理基金6419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1. 地质灾害防治：2484万元（包括地面塌陷/地裂缝治理：90万元，运煤道路治理900万元，苏水911线、912线（380KV）输电线杆监测预警60万元，2104 工作面注浆专项824万元、采空塌陷区警示牌设置10万元、苏水911线及912线输电线杆专项治理300万元、2104 工作面天然气设施沉降监测与治理300万元）

2. 土地复垦：320万元（包括2025年遗留未复垦土地48.2亩、2026年新增损毁土地1461.17亩、历史遗留未复垦土地4.8亩，总计1514.17亩）

3. 植被恢复：160万元（包括2104工作面沉陷区、临时占地及道路两侧的植被恢复）

4. 地下水与水土保持：380万元（包括2104工作面周边地下水保护170万元，2104工作面沉陷区周边水土保持130万元，2104工作面沉陷区土壤改良80万元）

5. 矿区周边道路修复：2935万元（包括嘎鲁图镇斯布扣嘎查至木都柴达木村通村公路4.7公里470万元、斯布扣嘎查至红旗村通村公路9.5公里950万元、木都柴达木村三社通社公路2.8公里280万元、巴音柴达木村二社通社公路4.1公里410万元、巴音柴达木村三社通社公路5.3公里530万元、沙沙滩村牧场社通社公路1.2公里48万元、沙沙滩村一社通社公路1.4公里91万元、斯布扣牛场内部道路1.42公里156万元）

6. 沉陷区及临时占地恢复、治理105万元（主要针对2025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验收指出的各类问题）

7. 生态修复方案编制35万元（结合矿井2026年度生产实际（2104工作面开采沉降、毛乌素沙地风沙地貌特点）、最新生态修复标准及乌审旗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2026年度专项生态修复方案）

第六章 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7.1 准备阶段（1月—2月）

成立年度治理复垦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开展现场详细勘察，优化技术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2026年度生态修复专项方案、10-30年长期生态修复方案（设计及方案编制费用35万元），方案严格契合最新生态修复标准及原则；完成苗木、肥料、施工设备等物资的采购与储备（设备采购费用280万元）；组织相关人员培训80人次（培训费用15万元），重点培训最新生态修复技术、安全施工规范及生态修复专项方案；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完成本计划及生态修复方案的备案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合规启动、有序推进。

7.2 实施阶段（3月—11月）

3月—4月：布设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完成2104工作面天然气设施、苏水911线及912线输电线杆监测点初步布设；开展春季植被种植（面积500亩），启动轻度损毁土地复垦（面积800亩）；完成采空塌陷区警示牌采购、布设及防护围栏安装；同步推进2104工作面注浆充填前期筹备工作，开展生态修复方案宣贯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方案要求。

5 月—6 月：完成地面塌陷/地裂缝隐患点治理、2025 年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开展中度损毁土地土壤改良（面积 64.74 亩）；启动 2104 工作面专项注浆充填工程、苏水 911 线及 912 线输电线杆专项治理；推进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确保整改及治理工作同步推进、质量可控。

7 月—8 月：完成道路隐患治理、2104 工作面天然气设施专项治理前期工作；实施沉陷区植被恢复（面积 400 亩）；组织 1 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同步推进地下水监测点建设及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开展生态修复中期质量排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9 月—10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度损毁土地复垦、土壤改良、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 120 亩）；推进 2104 工作面注浆充填工程、苏水 911 线及 912 线输电线杆专项治理、天然气设施专项治理收尾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标准、按时限完成。

11 月：全面完成年度各项治理复垦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开展内部自查自纠，完善各类台账资料（自查费用 20 万元）；对采空塌陷区警示牌进行全面排查维护；对照最新验收标准及生态修复方案，梳理整改不足，及时完成整改，确保达到验收要求。

7.3 验收阶段（12 月）

12 月上旬完成内部自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预验收，针对预验收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中旬向乌审旗自然资源局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含生态修复方案实施报告），确保资料完整、规范，符合最新验收要求；下旬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年度验收，按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提升，完成资料归档备案、验收结果公开（验收相关费用 30 万元），确保顺利通过年度验收。

第七章 技术保障措施

专业技术队伍：组建由地质、生态、农业、水保等领域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共 2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5 名、中级工程师 8 名，均具备丰富的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经验；聘请 3 名自治区级专家全程提供技术指导，确保技术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契合最新生态修复标准及原则，提升治理复垦技术水平。

技术方案优化：结合毛乌素沙地自然条件、2104 工作面开采沉降影响及最新生态修复标准、原则，选用成熟可靠、因地制宜的修复技术，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及生态修复方案；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结合地质环境变化、施工

实际及政策调整，动态优化施工方案及修复方案，确保治理复垦及生态修复技术科学、高效、合规。

全过程质量管控：实行“专人负责、全程监督、层层把关”的质量管控机制，配备质量监督员8名，严格管控施工材料、施工工艺、施工质量，对关键工序实行全数检验，不合格工程立即停工整改，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台账，确保各项工程达到最新生态修复及治理标准，契合生态修复方案要求。

智能化监测技术：采用“自动化监测+人工巡检”相结合的模式，配备沉降计、位移计、水质检测仪等先进监测设备，建设智能化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地下水、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情况的实时监测、数据分析及科学决策，提升治理复垦及生态修复的智能化水平，契合最新生态监测要求。

第八章 资金保障措施

9.1 资金来源：全部资金来源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严格按照矿井产能足额计提，严格遵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相关实施细则执行，确保基金计提及时、足额。全年计提金额不低于年度治理复垦总投资，全面保障各项治理、复垦及生态修复任务顺利推进。

9.2 资金管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闭环管理”制度，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治理恢复基金；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所有资金支出均需提供完整的凭证、合同及验收资料，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于年度治理复垦及生态修复相关工作，重点保障 2104 工作面注浆充填、输电线杆专项治理、天然气设施治理、生态保护等核心任务资金需求。

9.3 资金拨付：按照年度实施步骤与工程进度分期拨付资金，实行“先预付、后核算、再结清”的拨付机制，确保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同步匹配。准备阶段预付各项工程总投资的 20%，用于物资采购、方案编制、人员培训等前期工作；实施阶段按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60%分期拨付，每季度末根据施工进度、质量验收结果核算拨付金额，重点保障 2104 工作面注浆充填、输电线杆及天然气设施专项治理等核心工程资金及时到位；验收阶段待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第三方预验收及自然资源部门正式验收后，拨付剩余 20%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可控。

9.4 资金监管与审计：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成立资金监管小组，定期对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每月形成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全程接受企业内部审计及地方自然资源、财政部门监管。年度终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重点核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合理性，杜绝违规使用、浪费资金等行为，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实处，切实保障年度治理复垦及生态修复各项任务顺利落地。

第九章 附则

1. 本计划由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本计划自编制完成并报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3. 实施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标准调整，或生产计划、地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及时修订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4. 本计划实施全过程接受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自然资源部门的监管、检查与验收。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30日